

服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人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團隊成員
編號	108275L4
應用範圍	督導服裝業務的團隊成員，以完成分派的工作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擔任團隊領導角色，為成員提供方向及指引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服裝業的工作性質和環境 ● 解釋有效督導的關鍵要素 (如:授權) ● 編配和分派工作，以及監察完成進度 <p>2.應用和過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當地委派不同種類及規模的工作，增強員工對工作的承擔 ● 根據團隊成員的角色及責任，授予適當的權限 ● 根據團隊成員的能力、專業及興趣委派工作 ● 詢問團隊成員關於工作分配的意見，以建立團隊精神及鼓勵合作 ● 檢視工作的緊急性及重要性，以控制工作量 ● 為組員制訂工作的優先次序 ● 在緊急事故時，採取適當的行動及監察執行的情況 ● 確保下屬和團隊的工作質素 ● 認真地進行跟進，並能在限期內交付有質量的工作成果 <p>3.展示專業性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反思領導能力和衝突管理技巧以作改進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不同團隊成員的能力和喜好，有效地委派及安排工作，並在工作期間，監察下屬的工作，並採取適當的行動，以確保交付有質量的工作成果。
備註	改編自銀行業-零售銀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(第二版) 能力單元 (編號：107604L5)